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梦龙先生、向开兵先生、王玉政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蕊女士、赵晋琳女士、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3D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3D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3D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3D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梦龙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深圳市技术发明一等奖、深圳市福田区杰出人才奖、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曾任职于广东省普宁县国土局、广州市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易尚有限董事长;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梦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91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向开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凤阳县城南中学、深圳市捷意电脑公司、深圳市新飞腾电脑设计制作有限公司、3M香港/中国公司等单位;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易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向开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8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向开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玉政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职于淮阴市清江磷肥厂、深圳市超级电脑有限公司、深圳市昶虹实业有限公司、意大利莎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等单位;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天唯展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易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起不再兼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玉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康鑫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市分行、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包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等单位;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康鑫先生通过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彭康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招瑞远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澳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金玉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鹏峰集团郴州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招瑞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添华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2015年9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钟添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蕊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并购公会广东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任职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信利律师事务所等单位;2009年8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11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周蕊女士已于2015年4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晋琳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委员、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委员;2006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3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晋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赵晋琳女士已于2013年3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晓玲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招商证券;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8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于2014年8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江文彬先生、许燕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文彬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普宁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广东省普宁市房地产公司等单位;2004年8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1年4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文彬先生通过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2,570股。江文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许燕佩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会计。

许燕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向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玉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彭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招瑞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钟添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江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许燕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第4、5项议案采用一般投票表决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第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时间

2016年3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3月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51	易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75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1.01代表子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	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向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王玉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彭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招瑞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钟添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周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3.1	选举江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许燕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第1、2、3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举例如下:第1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若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　系　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36676600-8022,0755-36676600-8613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一: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	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向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玉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彭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招瑞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钟添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周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3.1	选举江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许燕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第1、2、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2、第4、5项议案为一般投票表决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3月9日17: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2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发行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6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2月22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全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简称	16桑德SCP002	产品代码	011699224
发行人名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16-2-17	登记日	2016-2-19
流通日	2016-2-22	流通结束日	2016-11-14
期限	270天	到期(兑付)日	2016-11-15
主体评级	AA+/A+	主体评级机构	中诚信/中债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票面年利率(%)	2.99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6-2-19

公司有关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1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的通知,海航商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西安民生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2016年1月22日	19,517,159	10.843	1,800,000	0.2391%	二级市场

本次增持前,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299,01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752,926,271股)的39.7135%;本次增持后,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300,81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526%。

三、增持计划及目的

海航商业作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为促进西安民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西安民生股价稳定,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了增持西安民生股份的计划,计划在西安民生股票复牌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西安民生股份,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相关内容参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复牌,海航商业计划增持西安民生股份的增持期间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基于对西安民生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的价值判断海航商业进行了本次股份增持。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定。

2、海航商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西安民生的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航商业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